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黄浦执字第491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
(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黄浦区

负责人闫

委托代理人凌凌，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展

法定代表人游

被执行人上海潭

法定代表人林

被执行人上海捷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上海梅

法定代表人谢

被执行人游 (曾用名游)，女，汉族，1972年

被执行人李，男，汉族，

被执行人凌，男，汉族，

被执行人郑，女，汉族，

被执行人林，男，汉族，

被执行人陈 []，女，汉族， []

被执行人陈 []，男，汉族， []

被执行人林 []，女，汉族， []

被执行人谢 []，男，汉族， []

被执行人徐 []，女，汉族， []

被执行人李 []，男，汉族， []

法定代表人：李 []，男，汉族， []

法定代表人：游 []（曾用名游 []），女，汉族， []

被执行人吴 []，男，汉族， []

被执行人刘 []，女，汉族， []

被执行人上海民 []

法定代表人詹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 7560 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展 []

[]、上海潭 []、上海捷 []、上海梅 []、游 []、李 []、凌 []、郑 []、林 []、陈 []、陈 []、林 []、谢 []、徐 []、李 []、吴 []、刘 []、上海民 []

[]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等共计人民币 27, 280, 000 元, 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94, 680 元,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 [] 名下的坐落于本市曲阳路 800 号 703、704、806、807 室、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21 号三单元 2-1、2-2、2-3、2-4、2-5、2-6、2-7、2-8 号和被执行人谢 [] 名下的坐落于本市松江区龙源路 1208 弄 142 号 3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伟毅
审 判 员 徐剑明
审 判 员 李铭辉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江溶

